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及就医借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留住人才，让员工能够更好的安居乐业、提高生活质量，提高公司竞争实力，也为了切实解决员工的生活压力，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，规范借款福利的申请与执行管理，保证此专项福利计划的合理运行和指导日常操作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用途

1.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员工。

2. 公司依本办法为员工提供借款的用途主要包括：

2.1 用于公司员工在工作地购置首套房产的首付款（借款人应为产权人）；

2.2 员工或家庭近亲属发生重大疾病、事故等方面的医疗费用支出周转。

3. 本借款不得用于支付公司股权激励价款，亦不得用于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。

第三条 权责

1.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核准后生效。

2. 公司财务部为本管理办法专项借款资金的管理和发放部门。

第二章 借款福利申请

第四条 申请资格

1. 申请员工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1 申请员工必须是与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合同制员工；

1.2 申请员工必须在公司连续服务满三年（含）及以上；

1.3 申请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包括配偶、父母、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；

1.4 员工借款上一个年度年终考评为B+（含）及以上；

1.5 申请人没有不良征信记录，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1.6 申请人承诺未负有大量债务（银行、金融机构或私人借款等总欠款金额高于上一年度税前工资双倍的），房屋按揭贷款除外。

2. 如用于购房，申请员工还需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岗位等级为 P7 或 S7（含）以上，以及 M 级。

第五条 资金来源与额度限制

1. 公司该项福利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2. 公司该项福利借款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第六条 提交资料

1. 申请员工如实填写《内部员工借款申请表》，并按要求完成有关审核、审批手续。

2. 审批通过的申请员工应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。

第三章 借款额度核定

第七条 核定依据

1. 以申请员工上一年度税前工资的总额和申请借款金额为考虑因素，从而作为额度核定的依据。

2. 购房：

2.1 原则上单个员工的借款总额不超过申请时上一年度税前工资（含绩效）年度总额的 30%×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年限。

2.2 单人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。

3. 医疗费用：

3.1 原则上申请额度不超过申请员工上一年度税前工资的总额。

3.2 单人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。

4. 符合申请资格的员工，相应借款均可申请，分项限额不超过上述标准。

5. 借款具体额度由双方在《员工借款合同》中约定。

第四章 借款的给付与还款

第八条 借款给付

1. 员工借款申请批准后，财务部凭据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，直接将经核准的借款总额一次性汇入员工个人银行卡（仅限员工工资卡）账号内。

2. 借款流程

2.1 申请人:提交借款申请至执委会评审小组。内容含申请金额、申请期限、申请用途、材料复印件(如:合同、入院凭证/单据、个人信用报告等);

2.2 执委会评审小组:核对材料原件、定期评审、给予评审结果。公司同意借款的,双方签订《员工借款合同》。

2.3 财务部:根据签订的合同发放款项,和人力资源部对接扣款事宜。

第九条 还款方式

1.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,可以选择等额本息还款、等额本金还款、一次还本付息或者按期付息还本等方式,具体还款方式由双方在《员工借款合同》中约定。

2.资金利息:原则上年利率为3%。具体按《员工借款合同》中约定。

3.还款期限:员工购房借款,还款期限上限5年;就医借款,还款期限上限2年。具体按《员工借款合同》中约定。

4.员工可在规定的还款期内,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。

5.本借款系对公司在职工员工的福利政策,借款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持续在公司任职。如在还款期限内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(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、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、因员工个人原因等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、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、员工退休等等),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前清偿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第十条 还款操作

1.借款员工应按照《员工借款合同》的约定按时还款。

2.公司可根据与借款员工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,由财务部在借款员工工资额中予以自动扣减处理,直至借款全部还清为止。

第五章 增信措施

第十一条 借款申请的同时需要提供如下材料:

- 1.购房合同、医疗消费凭证等消费证明资料;
- 2.申请当月的个人信用报告(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)。

第六章 违约处理

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

如员工存在未按《员工借款合同》中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等行为导致纠纷的,除承担逾期利息外,还需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

于因违约方责任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等），具体见《员工借款合同》中约定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解释权

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四条 生效日

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有效期

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

第十六条 公示与知悉及承诺

1. 本管理办法在制订后通过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公示，员工在申请本计划的借款时视为完整知悉、理解本管理办法的全部内容。

2. 申请人承诺，在申请借款时及获得借款后，提供的信息如有虚假或违背借款用途，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，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3. 本管理办法生效后，原《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》自动废止。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